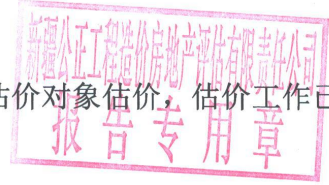


致 估 价 委 托 人 函
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委托范围的估价对象估价，估价工作已经完成，估价结果如下：



一、 估价目的

对乌鲁木齐市新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施康兴、谷建青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所涉及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，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二、 估价对象

施康兴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号世纪百盛花苑B栋17层1701号住宅，框剪结构，建筑面积75.75平方米，建成年份为2003年。室内二室一厅格局，东向，80瓷砖、木地板地面，乳胶漆墙面，镶玻木门、木门套，厨房、卫生间为瓷砖地面、墙面、集成吊顶，水电暖气正常。

三、 价值时点

本次评估的价值时点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。

四、 价值类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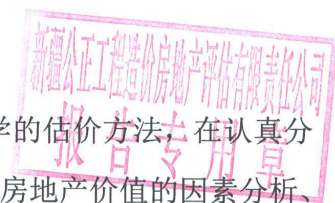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，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，由熟悉情况、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，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。

五、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。

六、 估价结果

根据估价原则，按照估价程序，选取科学的估价方法，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，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因素分析、估算，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（2016年5月31日）的评估价值为585320元（大写：伍拾捌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），评估单价7727元/平方米。相关结论详见估价技术报告，使用本估价报告及结果必须符合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。



特此函告

新疆公正工程造价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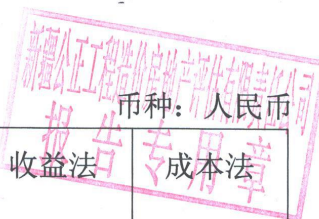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刘勇 



估价结果汇总表

币种：人民币

相关结果		估价方法	比较法	收益法	成本法
		测算结果	总价 (元)	585320	
	单价 (元/m ²)	7727			
评估价值	总值 (元)	585320			
	单价 (元/m ²)	7727			



相关结论详见估价技术报告，使用本估价报告及结果必须符合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。

(十一)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：

姓名	注册号	签名	签名日期
孟福全	6520060007		2016.6.21
钟婉玲	6520140008	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钟婉玲 注册号 6520140008	2016.6.21

(十二) 实地查勘期：

本次估价的实地查勘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。

(十三) 估价作业期：

本次估价作业期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。